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3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2023年仲裁办案补助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
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张涛

联系电话：6390808

填报日期：2024年3月14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仲裁办案补助额度为60000元，主要用于补贴仲裁员办案。2023年，我县仲裁院共处理案件212宗，涉及劳动者231人，涉案金额922.80万元，其中1宗为2022年立案案件，案外调解133宗，立案受理78宗，结案76宗，仲裁结案率97.44%，调解成功率为87.74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%，投诉率为0%，均达到绩效指标要求。2023年共使用仲裁办案补助60000元，百分之百使用完毕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优秀，分数100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资金支出主要用于补贴仲裁员办案。

2.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仲裁结案率97.44%，调解成功率为87.74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%，投诉率为0%，资金使用进度为100%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。